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 及 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 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GEM上市覆核委員會 (「**上市覆核委員會**」) 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就該決定舉行覆核聆訊 (「**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上市覆核委員會函件，獲悉經考慮本公司及聯交所上市科之全部提交資料 (包括書面及口頭資料)，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規定維持足夠程度的業務運作及足夠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營運，以保證股份可繼續上市。上市覆核委員會指出，本公司將有12個月的時間來糾正該情形，推動其業務積極發展並落實其計劃及預測，以證明其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因此，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要求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買賣的上市委員會決定。

上市覆核委員的意見概要載列如下：

1. 上市覆核委員會指出，主要問題是於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時，本公司是否已向上市覆核委員會證明並獲其信納，本公司擁有足夠程度的業務運作及足夠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營運，從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保證股份可繼續上市。
2. 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註釋表明評估是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為一項定性測試，及上市覆核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面臨的具體事實及情況就此事作出評估。這亦為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但並未根據本公司在提交資料中提述的與本公司情形類似的其他發行人情況作出決定的原因。
3. 經計及覆核各方的提交資料並考慮到本公司在發展業務方面所取得進展的最新情況後，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雖然本公司的狀況有所改善，並正朝著創建現金流量為正數的業務邁進，但於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時，本公司未能證明其業務具有實質性及／或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4. 上市覆核委員會於得出結論時乃考慮以下幾點：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最新財務業績顯示，其已實現收益16百萬港元（其中30%來自貸款融資），但同時產生虧損7百萬港元；
 - (ii) 雖然這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淨虧損約25百萬港元有所減少，但於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時本公司收益仍然較低，且本公司收益仍不足以支付開支，故而未能實現正數現金流量；
 - (iii) 儘管本公司已解釋其如何採取措施進一步減少開支，從而可更好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實現淨溢利（結合預測的收益增長），但於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時，仍不確定本公司是否可成功實施計劃並能夠實現預測。本公司於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上承認，這種不可預測性正是其金融服務業務的本質；

- (iv) 在業務預測方面，本公司指出其目前已規劃許多項目，有關該等項目的談判取得進展，其中若干項目在執行及開展方面亦取得進展。本公司亦解釋其如何計劃專注於金融服務業務轉型，以吸引利潤率更高的項目和機會。雖然上市覆核委員會認可本公司的各種努力，但其指出，許多計劃項目於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時仍是預期性的，並基於市況進行預測；
 - (v) 上市覆核委員會了解本公司業務的性質，這意指本公司很難提交已簽署的合約來支持其業務計劃及預測。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同時還存在本公司目前考慮的部分機會不會繼續進行的風險；
 - (vi) 本公司確認，於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時，其銀行賬戶內僅留存11百萬港元現金。雖然本公司擁有來自金融服務業務及供應鏈業務投資資金的財務資源，可以調動其實現新機會，但現金水平較低意味著本公司快速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限；及
 - (vii) 與此同時，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為改善業務及實現正現金流狀況所付出的努力和誠意。因此，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正致力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5. 總而言之，於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時，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儘管本公司在改善業務方面取得積極進展，但本公司未能證明其業務具有實質性、可持續性及可行性。因此，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GEM上市委員會的決定，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將股份停牌。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復牌進展之最新資料。

股東如對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取得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玉堂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霍玉堂先生（主席）、謝青純女士、霍潔儀女士及李浩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媛女士、唐永智先生及關子臻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刊登。